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6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菱电电控”）于2025年9月16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悉知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到会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和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嘉兴耘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426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嘉兴耘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耘铠”）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嘉兴耘铠不转让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嘉兴耘铠由于公司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上述安排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

符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就股份锁定期安排出台了适用于嘉兴耘铠的新规定的，对于满足前述新规定的嘉兴耘铠而言，其可按照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